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出售 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之4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3,500,000美元(約182,83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New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註銷於完成時New China所欠本公司之全部現有股東貸款，於2004年12月16日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透過New China於新華控制持有41%股權。其他賣方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亦與買方訂立類似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以公平交易原則為基礎，由涉及交易之各方參考新華控制於200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進行磋商後達致。新華控制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輪機數字式電液控制系統、給水泵汽輪機數字式電液控制系統、公共設施及工業資料搜尋系統及其他控制系統。

完成之先決條件為所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須同時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百仕達之附屬公司，而New Chin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及百仕達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百仕達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04年12月16日

- 訂約各方：
- (1) 新華控制
 - (2) New China
 - (3) 本公司作為賣方
 - (4)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將出售New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註銷於完成時New China所欠本公司之全部現有股東貸款，代價為23,500,000美元（約182,830,000港元）。New China擁有新華控制之41%股權。於完成後，New China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預期將從出售事項賺取出售所得收益約95,000,000港元。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倘若此項交易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則買方或本公司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亦須與其他新華控制之另一股東之其他股權轉讓協議同時訂立，而所有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同時完成。董事及百仕達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所確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3,500,000美元（約182,830,000港元），乃由涉及交易之各方參考新華控制於200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660,000元（約141,870,000港元），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

付款條款

代價減3,196,000美元（即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託管款額之部分）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該代價相當於新華控制於200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660,000元（約141,870,000港元）之41%應佔權益溢價約28.87%。本公司及百仕達兩家公司之董事局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兩家公司各自整體股東之利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股權轉讓協議之各方豁免，方可作實：

- (a) 就交易完成從所有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規定需要之同意、授權或批准，而有關之同意、授權或批准並未被撤銷；而未取得之任何規定之同意或批准將不會對新華控制及買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買方已對新華控制完成其業務、會計、稅務及法律盡責審查分析及評核，並合理地信納新華控制之業務、物業、營運、資產、負債及財政狀況之性質；
- (c) 其他賣方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以書面豁免；
- (d) 買方接獲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附帶需要訂立以轉讓於New China之股份予買方，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附帶文件；
- (e) 倘若聯交所所有規定，股東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
- (f) 買方從本公司接獲New China股東名冊之確實經認證摘要，顯示緊接完成日期前New China股權分佈之最新資料，以及證明股權分佈之股票。

股權轉讓協議於交易完成前可隨時終止：

- (a)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各方與其他方共同訂立之書面協議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b) 倘若此項交易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則本公司或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c) 倘若發生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違反亦未能予以補救，及將對新華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若能予以補救，卻未能於新華控制及本公司從買方接獲違反通知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則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若發生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所載買方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違反亦未能予以補救，及將對新華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若能予以補救，卻未能於買方本公司接獲違反通知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則本公司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e) 倘若任何法律引致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不合法或在其他情況下受到禁止，或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將違反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作出之任何不得上訴之最終判令、法令或判決，則本公司或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保證金託管安排

按保證金託管安排，保證金託款額將存於保證託管代理。

有關新華控制之資料

新華控制乃一家依據日期為2002年11月14日由新華集團、New China及威爾控制訂立之合營合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5,800,000美元，其中New China擁有41%權益，及威爾控制擁有6.8%權益。新華控制之主要業務乃為發電廠、大型生產廠房製造及銷售控制系統。

根據新華控制之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於下表：

	(經審核)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3.64	32.00	16.63
除稅後溢利	15.73	26.81	15.26
資產淨值	109.71	136.41	151.66

新華控制於200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660,000元(約141,870,000港元)。新華控制之主要有形資產乃房屋及其供發電廠使用之控制系統。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及百仕達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向相關公司提供管理及營運總部服務、財務及庫務服務以及銷售、分銷及維修其產品。

進行交易之原因

威華達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產電及供電，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百仕達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管道建設、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運輸、儲存、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及銷售；及(iii)發電及電力供應業務。

百仕達董事認為，出售威華達集團之非主要業務乃符合百仕達之利益。

百仕達董事(包括百仕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百仕達整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New China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China持有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新華控制之股權。

摩根士丹利添惠有限公司正代表百仕達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之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之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之機會。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把出售事項當作本公司作出之一項阻撓行動處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附註1，倘若收購人同意進行有關交易，則執行理事可就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授出豁免。就此而言，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從百仕達取得書面同意。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豁免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完成出售事項訂立之其他文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及百仕達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百仕達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兩地之公眾假期)
「買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或買方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New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威華達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威華達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包括但不限於New China、本公司及買方於2004年12月16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保證金託管款額」	指	為數3,196,000美元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收購建議」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百仕達提呈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以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與百仕達於2004年12月6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及百仕達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百仕達、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hina」	指	New China Control System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新華集團、威爾控制及本公司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仕達董事」	指	百仕達之董事
「百仕達股東」	指	百仕達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威爾控制」	指	威爾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新華控制」	指	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新華集團、New China及威爾控制擁有52.2%、41%及6.8%權益
「新華集團」	指	上海新華控制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匯率」	指	1美元兌7.78港元

承董事局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局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強

香港，200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及百仕達之董事局成員分別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強 (主席)

歐亞平 (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